#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: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

號

承辦單位:藥政科 承辦人:許美娟

電話: 07-7134000\*6236

電子信箱:hsu0222@kcg.gov.tw

受文者: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:高市衛藥字第111304665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溫士頓"鹽酸四環素 眼藥膏(衛署藥製字第052555號)」(批號TET21005與 TET21036)一案,請依說明段辦理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1月12日FDA藥字第 1111400420號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批號藥品顏色有顯著變化,故啟動回收。經核,本案 係屬第二級回收,基於民眾用藥安全,請轉知所屬會員, 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,請輔導轄內機構、業者將旨揭 批號藥品下架回收。

正本: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 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 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: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 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 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 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 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 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





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 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 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 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 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本 局藥政科 2022/01/14文 文 15:18:10



